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1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黃彥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彥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彥璋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原聲請書附表編號1-2之宣告刑欄均補充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）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為毀損罪、詐欺罪，其犯罪之類型、犯罪動機、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迥不相同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原則，暨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1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陳昭筠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4 書記官 陳映孜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